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檢疫及防疫條例 》

(第 141 章)

《 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會議上，行政會議 **建**
議，行政長官 **指令** 制定《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
A 例》(載於附件 A)]。

背景

2. 《 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的預防工作，訂定法律依據。近日，本港及世界各地出現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下簡稱「綜合症」)的新傳染病，對各地造成重大影響。該疾病的潛伏期一般為二至七天，但可長達十天。該病症可能由一種新的病毒引起，主要的傳播途徑為飛沫及/或直接接觸患者體液。

3.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衛生署署長制定了《2003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和《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加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這種疾病，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對這種傳染病適用。

理據

4. 已感染綜合症的人數持續上升。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再有 36 名病人有綜合症的病徵而須入院，由 2003 年 3 月 12 日起，本地累積的已呈報個案達 1268 宗。國際社會十分關注本港的情況，海外一些國家亦擔心綜合症會透過國際旅運而蔓延至他們的社區。2003 年 4 月 2 日，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打算到香港(及某些其他地方)的人士應考慮延遲所有非必要的行程。某些國家更進一步對香港居民實施臨時旅遊限制。香港作為區域性的物流中心和國際都會，航線網絡遍佈全球，我們需要向國際社會顯示，我們已施行有效措施，防止綜合症的跨境蔓延。

5. 我們檢討了《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以下簡稱「規例」)，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修訂使我們能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防止綜合症蔓延。現時，規例第 10 條授權衛生主任可將任何病人、傳染病接觸者或帶菌者搬移至傳染病醫院或他指定的其他地方。第 12 條指明該人可被扣留在該處，直至該人已不再具傳染性為止。這些條文已具禁止被扣留在傳染病醫院或其他由衛生主任指定地方的人士離港的間接效力。為使衛生主任可禁止其他未被扣留、但蒙受染病危險的人士離港，我們建議修改《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賦予衛生主任有關權力。

6. 規例第 9 條規定衛生主任可對他有理由相信是病人、傳染病接觸者或帶菌者進行身體檢驗，並可為此目的而將該人扣留。鑑於抵港或離港人士量度體溫是一項可控制綜合症擴散的額外預防措施，我們建議經衛生署署長授權的人士，有權為抵港及離港的人士量度體溫。同時，我們亦建議衛生主任或獲授權醫生，有權為抵港或離港人士進行身體檢驗，以確定這些人士是否相當可能受綜合症感染。

7. 簡括而言，有關的建議修訂授權衛生主任對指定的人士實施離港限制，以及為任何抵港或離港人士量度體溫或為確定這些人士是否相當可能受綜合症感染而進行身體檢驗。

修訂規例

8. 修訂規例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27A條賦權，衛生主任在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因接觸患有該疾病的人而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是該疾病的帶菌者時，作出書面指示禁止該人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 (b) 第27B條賦權，某些公職人員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衛生主任的指示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
- (c) 第27C條賦權，獲授權的人量度抵港或離港的人的體溫，且賦權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對抵港或離港的人進行身體檢驗，以確定該人是否相當可能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感染。
- (d) 第27D條指明，VIA部具有增補而非減損本規例其他條文的效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由於有需要實施額外的預防措施，修訂規例會在刊憲後立即生效，以便為實施有關措施提供法律基礎。

建議的影響

B 10. 建議對經濟，持續發展，財政和公務員隊伍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的規定。建議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就對要求所有離港人士量度體溫的建議諮詢機場管理局及各航空公司。他們都支持有關建議，並承諾提供推行該措施時所需的協助。不過，他們認為在法例中訂明有關要求，則更為恰當。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我們除會舉行記者會回答傳媒及公眾問題外，亦會向各國領事簡報這些法例修訂及其他打擊疾病蔓延的情況。

其他

13.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曾鳳怡小姐（電話：2973 81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3年4月16日

《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第 8 條訂立)

1. 扣留被搬移的人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第 12 條現予修訂，在“10”之後加入“、27B(2)或 27C(4)”。

2. 進入傳染病醫院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10”之後加入“、27B(2)或 27C(4)”；

(b) 廢除首次出現的“such”而代以“a”。

3. 加入第 VIA 部

在第 27 條之後加入 —

“第 VIA 部

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而實施的
離港限制和旅客身體檢驗

27A. 受限制不得在未獲衛生主任
書面准許下離港的人

(1) 凡任何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 —

(a) 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b) 因接觸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人而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
- (c) 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帶菌者，

則該衛生主任可作出書面指示，禁止該人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2) 衛生主任須將該指示的文本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該指示的對象；但不論文本是否送達，該指示一經作出，立即生效。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的對象不可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4) 衛生主任可將他認為適當的條件附加於第(3)款提述的准許上。

(5)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3)款或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附加的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27B. 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第 27A 條的情況下離港的人的權力

- (1) 任何 —
 - (a) 警務人員或衛生主任；
 - (b) 獲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入境事務隊成員、醫療輔助隊隊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 (c) 獲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

可截停和扣留任何尋求在違反第 27A 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

(2) 根據第(1)款被扣留的人可由該款(a)、(b)或(c)段提述的任何人搬移至傳染病醫院或衛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

(3) 第(1)(b)或(c)款所指的授權可由衛生署署長給予任職他指明的職級或職位的第(1)(b)款提述的部隊的成員或隊員或第(1)(c)款提述的公職人員。

(4) 任何人妨礙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27C. 抵港或離港人士的身體檢驗

(1) 獲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可量度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的體溫。

(2) 衛生主任或獲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醫生可為確定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是否相當可能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對該人進行身體檢驗，並可為該目的而截停和扣留該人。

(3) 在不限制第(1)及(2)款的原則下，第27B(1)(a)、(b)或(c)條提述的人可截停和扣留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直至 —

(a) 該人的體溫得以根據第(1)款量度為止；或

(b) 對該人的身體檢驗得以根據第(2)款進行為止。

(4) 如在根據第(2)款對某人進行身體檢驗之後，該款提述的衛生主任或醫生有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相當可能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第27B(1)(a)、(b)或(c)條提述的任何人可將該人扣留和搬移至傳染病醫院或衛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

(5) 任何人妨礙 —

(a) 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

(b) 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或

(c) 第 27B(1)(a)、(b)或(c)條提述的人根據本條第(3)或(4)款行使權力，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27D. 本部無損其他條文

本部具有增補而非減損本規例其他條文的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賦權衛生主任在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因接觸患有該疾病的人而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是該疾病的帶菌者時，作出書面指示禁止該人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2. 某人如違反衛生主任作出的指示而離開香港，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6 個月。

3. 本規例亦賦權某些公職人員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衛生主任的指示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

4. 此外，本規例並賦權獲授權的人量度抵港或離港的人的體溫，且賦權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對抵港或離港的人進行身體檢驗，以確定該人是否相當可能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建議的影響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對財政及公務員隊伍的影響

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將調撥他們的現有資源，以應付為執行規例第 27 條 A 和第 27 條 B 所引起的全部財政和員工支出。

為實施規例第 27 條 C，我們現時計劃規定所有乘搭飛機離境的旅客必須量度體溫。我們將授權醫療輔助隊人員，使用耳部體溫器為旅客量度。醫療輔助隊為施行這項措施的每月員工和器材支出分別為\$721,500 和\$480,600。

對經濟的影響

對離境旅客所施行的措施，將有助使國際社會相信，我們正採取負責任的行動，以防止綜合症蔓延至香港以外的地區。國際社會對這些措施應有正面評價。這有助改善現時低落的香港國際形象，和因綜合症在境內繼續蔓延而受影響的對外商業聯繫。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建議應可控制該疾病跨境蔓延，符合為人類提供適合健康環境持續發展原則。